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印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维护公司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公司财务专用章等。

第二章 印章的领取和保管

第三条 公司公章、法人代表印章、合同专用章由总经理指定部门或专人（以下统称“公章管理人”）根据本制度管理和使用；总经理授权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负责管理和使用，财务负责人应在财务部内部确定

财务专用章的具体管理和使用人（以下简称“财务专用章的管理人”）。

第四条 公司各款项的印章由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委派的专人领取，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转借给他人。

第五条 印章应保管在安全的设施内，公章管理人、财务专用章的管理人以及其他印章的管理人（以下统称“印章管理人”）应及时清洗印章、添加印油，确保印章清晰。

第六条 印章应在被授权持有、保管的部门内使用，一般不得携带外出。若特殊情况需将印章带出，须经被授权持有、保管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其中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同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须经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批准记录留存备查。携带人应确保印章安全，使用时印章管理人原则上应到场监印。

第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部门设置印章使用审批流程，管控印章的使用。公司具体部门要求填写印章使用审批单的，内容可以包括：用印申请人、用印申请部门、使用/外带时间、外带归还时间、用印文件、用印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印章管理部门负责人审阅意见等。

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

第八条 印章使用范围：

（一）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公司财务专用章是公司对外使用的法定印章。

（二）公司介绍信供公司员工外出办理公务时使用，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第九条 印章使用的审批权限：

（一）属于下列情况之一且需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的，须经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1. 以公司名义发出的文件；

2. 以公司名义与外单位或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协议、意向书；
3. 对外的申请、报告、函告、承诺书、确认书；
4. 其他重要经济活动或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二）对内加盖公司部门印章、财务专用章，须经对应的部门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批准；

（三）对外使用部门印章应符合本制度的规定，并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负责人审批。

（四）公司员工使用介绍信外出办理公务，须经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

第十条 印章使用要求：

（一）印章管理人应当熟知各种印章的使用范围、批准权限，做到正确用印；

（二）印章管理人在用印前，必须依照审批权限规定，查看用印审批结果，审批手续完备的文件方可用印。对于超越审批权限或未经审批的文件，印章管理人应当拒绝用印，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三）审批人应当正确使用审批权限，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四）印章管理人一般应当亲自使用印章，特殊情况下需委托他人代为用印时，须书面明确授权范围，并通知上级负责人。加盖的印章要端正、清晰，如果有日期，应覆盖日期。

（五）原则上不得在未填写或未填写完整的材料上加盖印章，经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用印的材料除外。

第十一条 经财务负责人同意，财务人员依日常的权限及常规工作内容自行使用财务专用章的无须经上述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员工必须严格依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使用印章，未经本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印章应妥善保管，严防被盗用、丢失。若一旦遗失，必须及

时向印章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以免造成损失。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将区分不同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印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印章，导致印章被盗用或丢失的。
- （二）审批人超越用印审批权限，越权审批的；
- （三）用印件未履行审批程序，印章管理人擅自用印的；
- （四）发现审批人越权审批，印章管理人仍然用印的；
- （五）发现审批人越权审批，印章管理人虽然拒绝用印但不及时向上级报告的；
- （六）未发现审批人越权审批，印章管理人拒绝用印的；
- （七）未妥善保管用印留存资料，导致资料灭失的；
- （八）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十五条 印章管理人印章持有情况纳入员工离职时移交工作的一部分。印章管理人离职时，须办理分管印章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